龙哥之死:正当防卫为什么那么难?

原创:释老毛 毛有话说 今天

← 轻轻一点 偷偷关注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正当防卫,是这几天最火的一个词。

因为昆山龙哥反杀案,一个人渣流氓寻衅滋事被反杀。

检察院已经提前介入,逮捕犯罪嫌疑人。注意通报用词,连自首都没写,是控制。天下 冤之。



1)正当防卫,无罪释放;

司法有三种结果:

2)防卫过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故意伤害致死罪,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联想到去年同样备受关注的于欢案,如果比照于欢案处置模式的话,公众关注,舆情压 力,会影响法院定罪量刑,最有可能定个防卫过当。这是大概率的后果。

最好的第一种结果,最坏的是第三种结果,最有现实可能性的是第二种结果。

别喷,我说的是**这套国家机器对类似案件的反应和背后逻辑**,不是我的立场,我个人情 感当然也希望脱罪。但不要忘了,这片土地是天朝。

龙哥案与于欢案确有相似之处:一个是群殴,一个辱母,但都是发生了危害行为的暂时 中断。龙哥案是,刀已经掉地,被告重新捡起来追砍,之后有两刀,龙哥死亡;于欢案 是,警察已经介入,危险中止,几分钟后突然发生于欢持刀伤人,致催债者一死二伤。

基本上,根据以往的司法判例,这个情节已经大概率排除了正当防卫,最多是防卫过 当,可减刑。其实,于欢案二审定防卫过当已经是在全国舆论的压力下放水了,一审判 决才是惯常情况下大部分类似案件的判罚。

只有4%。 100起刑事案告诉你 正当防

老毛君(WX公号: mao-talk)告诉你一个真相:中国司法实践中,正当防卫的认定率

卫还得靠跑! 搜狐号 | 数字之道

数中国人在**现行法条下**对该词的理解和执行都是错的。我

们分析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上100份以"正当防卫"为由要求轻

判的二审(终审)刑事判决书,仅有4份被法院认定,其

"正当防卫"多次成为舆论焦点,但很可惜,很大程度上多

他20份为防卫过当,76份为故意伤害罪。 100个故意伤害罪的案件里,只有4个被认定为正当防卫,20个被认定防卫过当减刑, 76个都是依法正常定罪量刑。

因为中国是大陆法系,判决必须严格遵守法典,一丝不苟。中国刑法的正当防卫基本是 个"僵尸条款",在技术上很难适用,主要是两个条件硬约束:

例如韩信遭受胯下之辱,当场杀属于"正在发生",如果钻完裤裆之后,众人嘲笑,韩 信悲愤难当,恼羞成怒,一怒拔剑,杀了侮辱者。这就是故意杀人,报复杀人,不属于

正当防卫,因为不是正在发生的危害,不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第一是不法侵害正在发生,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当然法律上有一种无限防卫权,杀人无罪一般只有在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危 及生命健康的暴力犯罪中,公民才有无限防卫权,也就是杀了白杀。但司法认定在现实

中极为严格,以前的夏俊峰案、邓玉娇案,一个是暴力执法,一个是酒后强奸,都没有

认定属于无限防卫权,邓玉娇免予刑事处罚是另找的精神病原因。所以,龙哥案也很 难,很多外行不懂。交通事故引发的围殴,属于寻衅滋事,龙哥拿刀更容易认定为恐 吓, 法院很难认定龙哥因剐蹭具有杀人故意, 视频显示好像也是在用刀背恐吓被告。

310

这是一个2018年最新的杀人案:对方持枪寻衅斗殴,被告能躲避而没躲,用枪反杀了挑

X布容器: 2016-07-14

王行龙:

第二是反抗行为必须具有必要性和相当性,不超过合理限度。

衅者, 法院判故意杀人罪, 连防卫过当都不认定。 王行龙故意杀人刑事通知书

例如你打我我反抗,小偷行窃将其制服扭送到派出所,法律都保护,但如果不具有必要

性、相当性,比如小偷行窃你搏斗中把他手扭断了,这就属防卫过当,甚至民间私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18) 最高法刑申262号

> 你因故意杀人一案,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黑刑终271号刑事判决不服,以原审在 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你死刑,发回黑龙江

2010年: 6113年

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后再审即以终审判决的形 式,剥夺了你的上诉权;你系正当防卫等为由, 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后认为,根据《关于适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 五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核准死 刑的,根据案件的情况,可以发回第二审人民法 院或者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第二审人民法 院重新审判的,可以直接改判。本案中,最高人 民法院裁定不核准你死刑,发回黑龙江省高级人 民法院重新审判。故原审适用二审程序正确。 本案中,二被害人首先到案发现场引发争端, 离开后,又持枪再次返回现场,与你殴斗,其行 为是一种违法行为。但是,被害方的违法行为, 并不代表或证明你的行为就具有合法性。你虽然 在打斗的发起过程中属被动一方,但在被害方实 施不法侵害已经有所缓解的情况下,不趁机离开 现场,而是积极主动地实施报复,采取不计后 果,毫无节制的手段,趁二被害人不备,持枪朝 二被害人射击,致二人死亡,后果特别严重,你 的行为不满足正当防卫的时间条件、主观条件和 限度条件,不构成正当防卫。 综上,本院认为,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 重新审判的情形,予以驳回。望你尊重人民法院 的生效裁判,自觉服判息诉。 特此通知 这两个约束条件,基本排除了现实中绝大多数的反抗行为,因为任何人在搏斗的情况下 都很难理性的判断危险是否继续,自己的反制措施是否恰如其分。这是给上帝的立法!

这套退让规则,美国人都是牛仔,一言不合,拔枪相向。美国法律的精神是鼓励私力救 济,天助自助者,自己捍卫自己的权利,连持枪权都受宪法保护。所以美国很少暴力拆 迁的,前几年有个案子,政府拆迁,业主直接拿枪跟警察干起来,子弹满天飞。

英国法原来也有限制,叫"退让义务",也就是必须忍无可忍,还得再忍,只有在尽到

了退让义务, 退无可退的情形下, 暴力反抗才构成正当防卫。但美国人不太认可英国人

很多人拿美国的"不退让法"说事,英美法与大陆法不同,正当防卫认定相对宽松,因

为英美是判例法和陪审团制,没有严格的条文约束,陪审团更容易同情英勇反抗的被

告。

很多人喷美国的校园枪击案,是真不懂!

犯,是侠客,是义士。

杨志至少还有刀可卖。

济。

美国校园安枪击案是持枪权的代价。而公民的持枪权,1796年美国宪法第二修正案明文 宣告,美国永不禁枪,此为祖训,世代严守:"*管理良好的民兵是保障自由州的安全所* 必需的,因此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得侵犯。" 持枪权,就是保证老百姓对政府永远享有革命造反起义的权利,享有暴力抗法推翻政府 的权利。这是真正的制度自信!美国在人人有枪的条件下,社会治安能达到这个水平,

但那是美国。电车白衣侠,一怒杀龙哥。被网民称为现代版的"杨志杀牛二",不是罪

已经是治理的奇迹了。不信,你让中国百姓家家户户有枪试试?

可是,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国家不允许"杨志"这么牛逼的人存在。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首先做的就是"收天下之兵,聚之咸阳,销锋镝,铸以为金人十 二,以弱天下之民"(贾谊《过秦论》)。 到了现代社会, 买把菜刀都得登记。 中国法律对正当防卫的认定是世界上最严格的国家之一,防止暴力抗法,抑制私力救 暴力的行使权,牢牢垄断在国家机器手里。这是最大的原则。 这也是正当防卫被严格适用到沦为"僵尸条款"的真正原因。

找 分, 那是 俊 遍! 况: 昨晚顺帆路震川路口开车的人的 碰到电

杀,大花膀子自己被砍死了。

希望白衣侠能获得轻判,也希望龙哥走好,天堂里没有电瓶车来来往往。



知识改变命运,投资实现自由 ——有趣 有料 有价值——





命运,投资实现自由。